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原上訴字第47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謝立威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周振宇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4 年度原金訴字第18號中華民國115 年1 月26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3 年度偵字第24374 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撤銷。

謝立威無罪。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上訴人即被告謝立威（下稱被告）於民國113 年3 月4 日前某日，加入不詳成年男子所屬詐欺集團，擔任取簿手，其與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所屬詐欺集團成員佯以提款卡系統出問題為由，指示告訴人張瓏真（涉嫌幫助詐欺部分，另由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提供金融帳戶，張瓏真遂於113 年3 月4 日某時，以空軍一號貨運寄交其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提款卡，復由被告依上開詐欺集團成員指示，於同日19時49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至高雄市○○區○○○路00○00號1 樓空軍一號高雄總站領取張瓏真寄交之本案帳戶提款卡後，在屏東縣某處公園交予上開詐欺集團某成年男子，並獲利新臺幣（下同）500多元之報酬。嗣該詐欺集團取得本案帳戶提款卡後，即分別以附表所載方式向告訴人張郁宣、陳永彬（下稱張郁宣等2

人）詐騙款項，致張郁宣等2 人於附表所示時間，將附表所示金額匯入本案帳戶內，旋由集團成員提領一空，而以此方式隱匿該等款項真正之去向。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39 條之4 第1 項第2 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 項之一般洗錢等罪嫌。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 項、第301 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另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實，應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而法院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間接證據亦包括在內，然而無論直接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明，須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者，始得據為有罪之認定，倘檢察官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或其指出證明之方法，無法說服法院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而有合理之懷疑存在時，即應諭知被告無罪，由檢察官蒙受不利之訴訟結果，此為檢察官於刑事訴訟個案中所負之危險負擔，即實質舉證責任。

三、公訴意旨認被告涉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一般洗錢等罪嫌，無非係以被告於偵查中之供述、告訴人張瓏真於警詢中之指訴、張瓏真提供之客運寄件單據及對話紀錄、張瓏真用於包裝本案帳戶提款卡所使用之紙箱照片、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 年度偵字第24533 號不起訴處分書、監視錄影畫面擷圖、空軍一號高雄總站領貨簽收單照片、車牌號碼000-0000號車籍資料、告訴人張郁宣等2 人於警詢之指述暨所提供之對話紀錄及匯款紀錄、本案帳戶之歷史交易明細為其論據。訊據被告就其在前揭時、地領取內有本案帳戶提款卡之包裹後，持往屏東縣某公園交予他人，嗣有詐欺集團成員以附表所載方式向張郁宣等2 人詐騙，致張郁宣等2 人於附表所示時間，將附表所示金額匯入本案帳戶，旋由該集團成員提領一空，而隱匿該等款項之去向等節固供承不諱，惟否認有何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之犯行，辯稱：我是

白牌車司機，我在白牌車司機「LINE」群組接到單，是由總機在群組裡面派單，有空的司機就可以自己在群組內主動接單，本案是說要去空軍一號取包裹，沒有說是什麼包裹，我沒有打開看，我不知道裡面有什麼，取完包裹送到屏東的公園，到公園後我會跟總機回報車子已經抵達，總機會通知叫車的客人，客人來跟我拿包裹，並支付跳表的車資給我等語。辯護人則略以：被告本案所為就是一般白牌車司機在載運包裹的情形，他是加入白牌車派車群組從中接單，接單過程中是要搶單，不是單純一對一的委託，對於委託運送包裹的人的身分資料及聯繫方式，都是群組的總機才能獲悉，被告是單純依照群組總機提供的資料前往空軍一號取貨，再將包裹遞送至指定處所，過程中被告對於包裹內物品為何並不知悉，無從獲悉遞送包裹的行為與詐欺有何關聯性，且被告在遞送程中都是如實填載真實姓名、聯絡電話，開的也是自己的車輛，所收取之運費亦與通常計程車運費相當，可見被告並未認為自己從事的行為是需要隱瞞身分或讓人不能辨識，佐證被告主觀上不認為自己是在從事犯罪行為，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並無犯意聯絡或行為分擔，無從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罪等語為被告辯護。

四、經查：

㈠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以在抽獎活動中中獎等話術，誘使張瓏真以空軍一號貨運寄交本案帳戶提款卡後，被告即於前揭時、地依指示駕車前往空軍一號高雄總站領取裝有本案帳戶提款卡之包裹後，在屏東縣某公園將該包裹交予他人，並收取500 餘元之車資，嗣該集團成員即以如附表所示方式向張郁宣等2 人施用詐術，致其等陷於錯誤，而將各該款項匯入本案帳戶，並旋遭提領一空致無從追查等情，業據被告供承在卷，核與證人張瓏真、張郁宣、陳永彬各於警詢所為之證述相符，並有張瓏真提供之詐欺集團所刊登抽獎資訊頁面截圖、「LINE」對話紀錄截圖、轉帳紀錄截圖、包裹託運單照片、正本及外包裝紙箱照片、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 年

度偵字第24533 號不起訴處分書、張郁宣提供之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截圖、陳永彬提供之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截圖、轉帳交易紀錄截圖、被告於113 年3 月4 日駕駛上開自小客車至空軍一號高雄總站領取包裹之行經路段監視錄影畫面、空軍一號高雄總站內部監視錄影畫面、被告簽收取貨紀錄單截圖、上開自小客車車籍資料、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114 年7 月16日儲字第1140050316號函暨所附本案帳戶客戶歷史交易清單等件附卷可稽，是上開事實，固堪認定。

㈡又現今快遞服務種類，除有寄至指定地點之郵務快遞服務外，另有民間快遞公司之指定時間到府收送、便利商店之店到店收件取件服務或寄至指定地點之宅配服務，且各該快遞服務，均有寄送單據為憑，用以確保運送雙方權益並可全程隨時查詢運送狀況與掌握寄送物品所在位置，是依郵局、民間快遞公司及便利超商運送物品之服務安全性、可信賴性及收費價格，苟非所欲領取之包裹內含物品涉及不法，且寄件或收件之一方有意隱瞞身分及相關識別資料以規避稽查，應無於已透過包裹寄送之方式送達後，竟又再以相當報酬刻意委請未曾謀面而毫無信賴基礎之第三人代為領送包裹，旋即再轉送他處之必要，並須因此擔負該第三人將包裹侵占或遺失之不必要風險。佐以近年來詐騙事件繁多且為逃避追緝犯罪手法不斷翻新，分工亦趨細密，詐欺集團經常以顯不相當高額報酬利誘經濟欠佳之人參與部分詐欺犯罪過程共犯遂行詐欺犯罪行為，其中即有代領轉送人頭帳戶金融卡及密碼而為包裹遞送之俗稱「取簿手」，此迭經新聞媒體多次披載報導而為社會常人所知悉。因此，倘有不詳之人將包裹寄送至特定地點後，猶願意另外支付報酬委請無信賴關係之第三人代為出面領取包裹再轉送至他處之情形，固然足使具有通常智識能力及社會生活經驗之人，對於上開過程是否可能涉及詐欺集團一事產生懷疑，然而，一般人對於社會事物之警覺性或風險評估，仍屬因人而異，且個人之認知及決定、判斷能力，亦會因某些因素限制而有所不同。又刑法「有認識過失

」與「間接故意」之區別，在於有無故意之「意欲」要素。前者，行為人乃有知無欲，並無與法規範敵對之意思，只不過事與願違；後者，行為人則有知且有容認其發生之意欲，主觀上存有與法規範敵對之意思，行為人究有無容認發生之意欲，係存在於其內心之事實，法院於審判時，自應參酌行為人客觀、外在的行為表現暨其他相關情況證據資料，本諸社會常情及經驗、論理法則剖析認定。而受他人委託代為領取包裹後轉交之行為雖屬可疑，然受託者為此類行為之原因仍有多端，是就領取內含帳戶提款卡包裹之人是否確係基於直接故意或間接故意而共同為詐欺取財、洗錢或非法收集他人金融帳戶，應從嚴審慎認定，倘有可能係因其他原因而為，或單純為他人所利用，對於共同犯罪之故意，尚無法確信其係出於直接故意或間接故意為之，而仍有合理懷疑存在時，仍應為有利於行為人之認定。

㈢被告對於所辯其於本件案發當時係從事白牌車司機工作，係在派車群組中接下本件前往空軍一號高雄總站領取包裹再轉送至指定地點交予他人之工作，並藉此獲取500 餘元之報酬一節，固以其現已退出白牌車派車群組、手機雲端資料已滿而無法存檔為由，而未能提出與本案相符之對話紀錄或派車資料供本院參酌，惟其於偵審過程中所述關於本案之接單、運送包裹予客戶之過程，與本屬非法營運之白牌車司機常透過特定群組派案、載運乘客或運送物品、直接向客戶收款之現象尚無明顯偏離，且亦提出所稱少數尚留存在手機內之112 年9 月19日、22日之「LINE」派車群組名稱頁面截圖及113 年1 月26日之派車對話紀錄截圖為佐，可認被告所辯其因擔任白牌車司機，係在派車群組接單始為本件領送包裹之行為一情，並非毫無憑據，尚可採信。

㈣而觀諸被告提出之「LINE」派車群組名稱頁面截圖，各該群組內司機人數少則約2 百人，多則4 百餘人，均有一定規模，則被告供稱總機是在群組內派單，有空的司機可以主動接單，有時候還要用搶的等語，應非虛構，且白牌車司機接案

工作內容包含常見之載客、送貨（或稱跑腿），以本案而言，被告自高雄市苓雅區將本件包裹運送至屏東縣與高雄市交界處，並向客戶收取500 餘元之車資，並非不合常情之高額報酬；再衡以跑腿工作內容有多種，又一般白牌車司機於未獲得客戶同意之情形下，殊無可能擅自開拆所運送之包裹檢視其內容物而侵犯客戶個人隱私，參以張瓏真係使用不透明且有相當體積之紙箱包裝本案帳戶提款卡，同時在紙箱內放入雨衣填充紙箱空間並增加重量後，再利用空軍一號寄出，此業據張瓏真於警詢時證述明確，且有該紙箱照片、空軍一號高雄總站內部監視錄影畫面在卷可稽（見偵卷第33、35頁），可見該紙箱之體積外觀、重量，尚與使用小型紙箱、信封或包裝袋，且其內僅放置存摺、提款卡，因此重量甚輕之包裹有異，則一般白牌車司機於領送類如本件包裹之過程中，對於包裹內之物品實際上含有提款卡一情是否得以認識，能否知悉或預見自己是在從事替詐欺集團領取、轉交金融帳戶提款卡之行為，即非無疑，是被告辯稱其沒有打開包裹、不知包裹內容物為何等語，尚非全然不可採。

㈤再者，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供稱：0000000000是我的手機號碼，我在空軍一號取貨時，對方要求取貨人要簽名跟留電話號碼，我當時留的就是上開手機號碼，也是簽我的名字，空軍一號人員沒有核對我的姓名跟手機號碼是否是真的，我領包裹時，也不怕他們知道我的真實身分等語。觀之卷附空軍一號取貨簽收單（見偵卷第31頁），被告於前揭時、地領取本件包裹時所填載之領貨人姓名、電話，確為其本名及所使用之手機門號，且上情亦有被告之偵訊筆錄可佐（見偵卷第80頁），可見被告於領取包裹時，並無刻意隱匿自己真實身分及聯絡方式之意。倘被告當時對於本件包裹內可能裝有本案帳戶提款卡一情已有認識，或是主觀上對於自己領送包裹之行為可能涉及詐欺取財、洗錢等不法犯行係屬知情或已有預見，則為避免事後遭到檢警偵辦、調查，其在領取本件包裹時，大可填寫不實個人資料於上開簽收單以為應付，而無留

下真實姓名、手機門號，徒供檢警日後得輕易循線查獲自身犯行之理。是以，被告於上開行為時，主觀上是否存有與詐欺集團成員共同為詐欺取財、洗錢等犯行之直接或間接故意，確屬有疑，故被告否認有何詐欺、洗錢之犯意，亦非無據。

㈥另被告於112 年間固曾因提供自己名下金融帳戶資料予不詳之人使用而犯幫助洗錢罪，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以113 年度原金簡上字第7 號判決判處罪刑確定（下稱前案），有上開判決及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查（見原審卷第23至30頁）。然依被告於前案偵查中所述，其係擔任白牌車司機，因群組中某司機告以接單可收取回饋金，並會直接匯款到其帳戶，遂交付金融帳戶資料予對方，致犯下前案幫助洗錢犯行，有前案之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可參（見原審卷第18至21頁），足見被告於前案之犯罪情節與本案情形迥異，故尚難以被告曾有提供金融帳戶而為幫助洗錢犯行且經法院判處罪刑之紀錄，即為不利被告之認定。

㈦依上所述，被告固有領取內有本案帳戶提款卡之包裹，並轉交不詳之人之行為，然依卷內既有資料，尚不足以認定被告主觀上存有犯罪意欲，或其對於自己行為可能涉及犯罪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難認被告係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之直接或間接故意，而以前揭方式共犯上開罪名，故張郁宣等2 人因受本案詐欺集團詐騙致受有財產損害部分，自難令被告負共犯之責。

五、綜上所述，檢察官認被告涉犯加重詐欺取財、一般洗錢等罪嫌所舉對被告不利之證據，尚未達到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本院尚無從形成被告有罪之確信，故本件即屬犯罪不能證明，揆諸前揭說明，自應諭知被告無罪之判決。

六、原審未詳為推求，遽為論罪科刑之判決，容有未妥，被告上訴指摘原判決認定不當，為有理由，應由本院將原判決撤銷，改諭知被告無罪之判決。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 條第1 項前段、第364 條、第301 條第1 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李侑姿提起公訴，檢察官李啟明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6　　日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　官　徐美麗

法　官　莊珮君

法　官　陳芸珮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被告不得上訴。

檢察官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6　　日

書記官　李宜錚

附表：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時間及方式	轉帳時間	轉帳金額
1	張郁宣	詐欺集團於113年3月4日前某時，以IG暱稱「塔羅命運之燈」及LINE暱稱「李坤池」向張郁宣佯稱：中獎需依指示轉帳始能領取云云，致張郁宣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將右列款項，匯至本案帳戶。	113年3月4日21時54分許	14萬9,987元
2	陳永彬	詐欺集團於113年3月3日13時許，以IG暱稱「deborahhudson548eik」及LINE暱稱「紅陽支付」向陳永彬佯稱：中獎需依	113年3月5日0時2分許	4萬9,999元
			113年3月5日0時3分許	5萬元

		指示轉帳始能領取云云，致陳永彬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將右列款項，匯至本案帳戶。	113年3月5日0時4分許	5萬元